

湖南省发改委 2018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项目单位：委本级和 7 家直属二级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日期：2019 年 05 月 20 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9〕2号）等文件精神，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设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小组”）于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5月24日对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及省级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省级专项资金包括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和湘西开发专项。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情况 and 各部门新增财政支出、一般性支出、会议支出、楼堂馆所项目支出、办公经费支出、机构编制、工资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以及厉行

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湘发〔2014〕1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2014〕13号）等文件精神，省编委核定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湘政办发〔2014〕104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属正厅级行政机构，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为：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做好全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搞好资源开发、生产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引导和促进全省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等。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办公室、规划处、投资处等30个职能处室及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价格监督检查

与反垄断局、省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等十五个二级单位构成（其中七个二级单位财务预算独立，八个财务由委机关统管）。

截至 2018 年底，委本级及各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有人员编制 7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9 人，事业编制 460 人；年末实有人数 754 人，其中在职人员 728 人，离休 26 人。

截至 2018 年底，委本级共有人员编制 341 名，其中行政编制 259 名，事业编制 82 名；年末实有人员 3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3 人，离休人员 22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汇总。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委机关及委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由我委归口管理使用的专项经费。

2018 年初，省财政厅批复我委部门年度预算收入为 23,558.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570.4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62 万元、预算调整 14,405.75 万元，全年经费收入合计为 45,577.57 元；2018 年决算总支出 37,761.99 万元；年末结余 7,815.58 万元。

2018年决算总支出为37,761.9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539.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495.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25.84万元，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8,022.2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430.55万元，其他支出851.20万元，经营支出197.39万元。上述决算支出中基本支出23,416.35万元，项目支出14,148.25万元，经营支出197.39万元。

二、部门整体、省级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8年我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统筹安排、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杜绝铺张浪费的原则。具体来说，一是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权限，对每项支出都制定了具体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审批制度执行，实行报账审批“一支笔”管理，对单笔超过2000元的支出需报经分管委领导审批，“三重一大”事项或单笔支出30万元以上重大开支经委党组集体研究；积极推行公务卡结算，财务一般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报账款或借款；对设备购置及政府购买服务一律要求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对办公用品采取集中定点采购；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和“三公经费”严格按标准和预算额度进行管理控制，杜绝超标准、超预算支出；严格聘、借用审批程序和合同管理，从严从紧控制聘、借用人员。二是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对项目实施、资金投向、固定资产购置及交

付使用进行跟踪管理，专项负责人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检查，由委机关纪委牵头、办公室配合，认真履行了委本级及所属二级单位的财务自查自审程序，发现问题立整立改。

我委对 2018 年经批准的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进行比对分析，我委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范围。详见下表：

2018 年委本级及二级单位预算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本年决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561.87	10,045.07	3,285.00	13,330.07	12,290.49	9,623.66	21,914.15	12,290.49	9,623.66	21,914.15
2	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	24.27	601.77	0.00	601.77	689.60	50.00	739.60	702.85	50.00	752.85
3	湖南省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46.19	591.57	8.00	599.57	697.30	199.27	896.57	697.30	199.27	896.57
4	湖南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17.96	873.35	250.00	1,123.35	1,084.40	201.49	1,285.89	1,084.40	201.49	1,285.89
5	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50.42	253.12	170.00	423.12	286.74	33.85	320.59	286.74	33.85	320.59
6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67.81	184.40	73.08	257.48	169.85	31.45	201.31	169.85	31.45	201.31
7	湖南省价格价格监测分析中心	95.80	214.54	19.00	233.54	304.11	32.14	336.25	304.11	32.14	336.25

序号	项目单位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本年决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8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506.10	6,669.90	350.00	7,019.90	7,880.61	3,976.39	11,857.00	7,880.61	3,976.39	11,857.00
	合计	7,570.40	19,433.72	4,155.08	23,588.80	23,403.09	14,148.25	37,551.34	23,416.34	14,148.25	37,564.59

(一)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委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18年度我委基本支出总额为23,416.34万元，较上年增加505.24万元，增长2.16%。

2018年年初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为19,433.7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2,142.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98.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92.72万元；上年结转414.62万元，预算调整3,568.00万元。

2018年度我委基本支出决算数23,416.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4,464.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92.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99.10万元；资本性支出560.48万元。

(二)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支出。

2018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 4,155.08 万元，年中调整 9,583.27 万元，上年结转及结余 7,155.78 万元，全年收入合计 20,894.13 万元。实际决算支出 14,148.25 万元，年末结转及结余 6,745.88 万元。

2018 年项目支出决算为 14,148.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2.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6.74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8,022.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70.07 万元，其他支出 851.20 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压缩了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费用。我委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数	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数	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数	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数
合计	593.66	456.01	137.65	99.00	77.36	21.64	339.55	310.21	29.34	155.11	68.44	86.67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0.00	349.27	90.73	70.00	56.36	13.64	240.00	236.42	3.58	130.00	56.49	73.51
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5.00	12.74	12.26	8.00	0.00	8.00	12.00	11.57	0.43	5.00	1.17	3.83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数	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数	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数	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数
湖南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26.00	16.54	9.46	0.00	0.00	0.00	20.00	16.32	3.68	6.00	0.22	5.78
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25.08	5.08	20.00	0.00	0.00	0.00	24.55	4.55	20.00	0.53	0.53	0.00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10.00	4.80	5.20	0.00	0.00	0.00	6.00	4.35	1.65	4.00	0.45	3.55
湖南省价格价格监测分析中心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8	0.58	0.00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62.00	62.00	0.00	21.00	21.00	0.00	32.00	32.00	0.00	9.00	9.00	0.00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93.6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5.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9.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2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19.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99.00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456.0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8.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77.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0.21万元。较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545.06万元）减少89.05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降低了16.34%。

全年“三公”经费预算结余137.65万元，预算节余率为23.19%。全年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因公出国19批共35人次，支出77.36万元，占全年“三公”经费总支出的16.96%，较年度预算节约了21.64万元。

2、公务接待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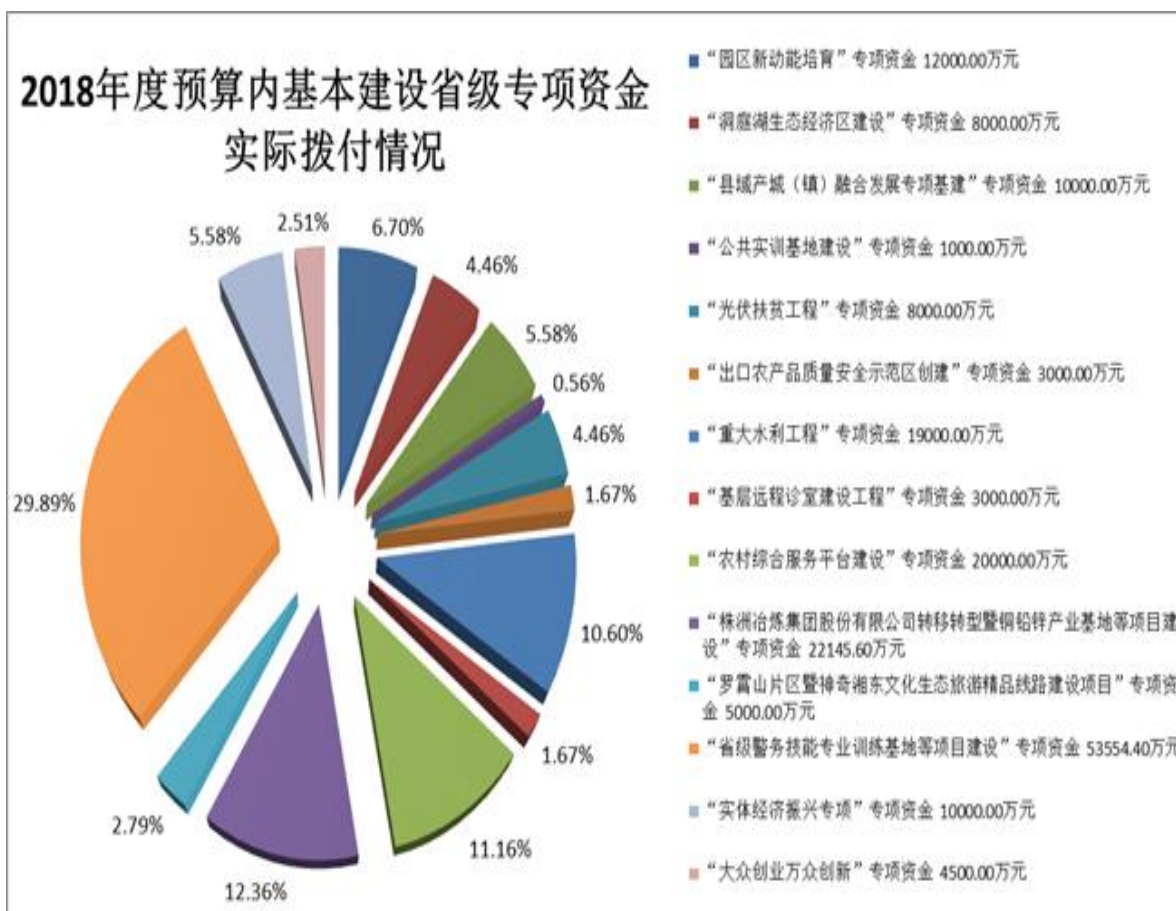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共 696 批 7768 人次，全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 68.44 万元，占全年“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15.01%，较年度预算节约了 86.67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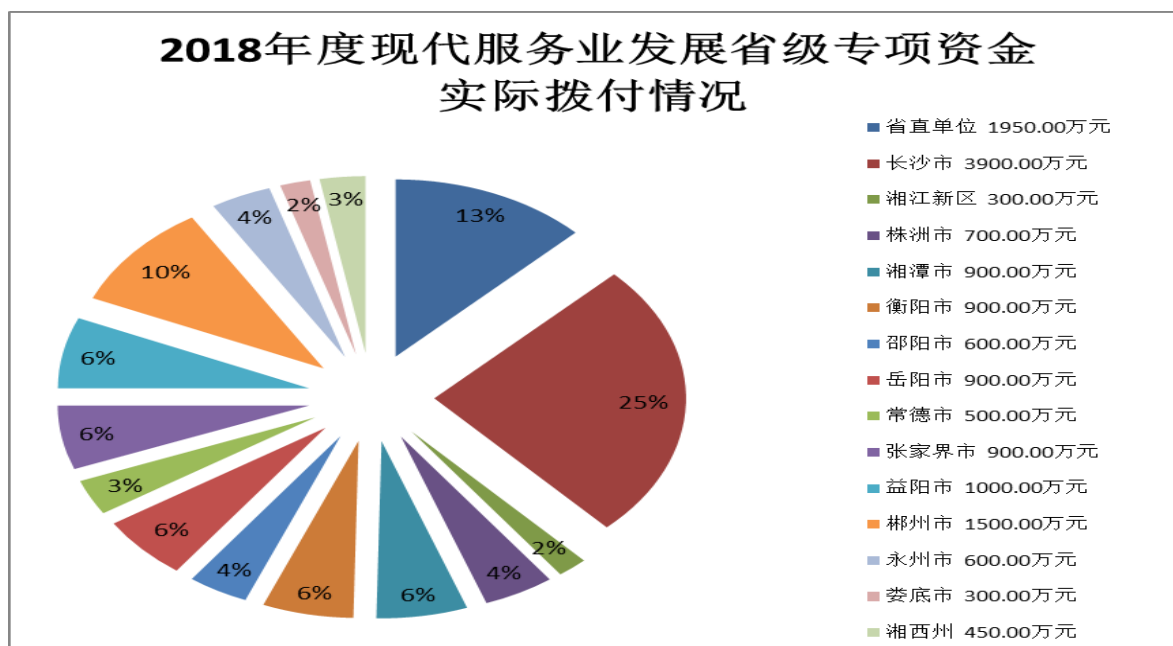
2018 年单位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年末单位共有 36 辆公务用车。2018 年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实际为 310.21 万元，占全年“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68.03%，较年度预算节约了 29.34 万元。

(四) 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1、2018 年度预算内基本建设省级专项资金根据 14 个指标文分别下发至省直单位和各市州地区，本专项资金总额为 179,200.00 万元，资金分配情况如下图：



2、2018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共安排55个项目，专项资金总额15,400.00万元，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3、2018年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计划总额46,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6,000万元。具体子项资金分配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实际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2018年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	46000	46000	
一、大湘西地区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建设	20000	18482	
1、乡村旅游精品景区等精品线路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10000	10950	含宣传营销培训及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1200万元。
2、精品线路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5000	3582	
3、精品线路家庭旅馆及特色民宿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3000	2210	
4、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项目建设	2000	1740	
二、大湘西地区茶叶公共品牌建设	8000	6976	
三、湘西地区重大产业项目奖补	11700	14242	
1、湘西地区重大产业项目奖补	-	12550	投资计划下达12750万元，其中200万元为2017年调整结转。
2、天然饮用水资源开发利用	-	1692	
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及就业扶持项目投资补助	6000	6000	投资计划6348万元含2017年结转资金671万元。当年安排资金中323万元结转2019年。
五、湘西地区重点工作和重大问题研究	300	300	

(五) 预算管理情况

依据国家《预算法》和《经费预算管理规定》，加强和完善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2018年度我委根据省财政厅最新的财政财务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责权关系，确保经费预算体系的有序运行，使预算活动得到有效规范。在经费预算编制、执行中的责任部门和人员也增强了法纪观念，树立预算就是法规的意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编制和审核经费预算，压缩不合理的支出项目，减少经费预算“水分”，提高了经费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我委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加大项目资金监控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估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总结项目经费管理经验。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将财政补助资金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我委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挤占或挪用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要求各项目单位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监督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范围和进度执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9〕2号），我委绩效评价小

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了自评方案,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从2019年4月1日至5月20日对本部门的整体支出及省级专项资金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范围包括委本级、所属所有二级机构和省级专项资金。评价实施了四个步骤:

一是下发自评通知,委本级和委属单位对本单位2018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开展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二是开展现场评价,我委于5月2日至5月10日,组织专人对委本级及所属4个二级单位(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湖南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和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被评价单位年度预决算报表、会计凭证、账簿、管理及内控制度、项目支出档案资料等,同时对所有委属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进行了核实;5月2日至5月17日对省级专项资金进行抽查,对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三是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查阅预决算报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与复核,形成评价结论。

四是整理相关资料并汇总数据。

四、部门整体及省级专项支出绩效情况

2018年，我委各部门根据2018年工作计划、立法工作计划和监督工作计划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发改建设事业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91.25分（详见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1、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1）2018年度重点工作及成绩

充分运用规划、政策、投资等抓手，我委进一步强化了规划的引领作用，完成了“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编制了《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强重大政策的研究、储备、出台和实施力度，全年共研究或出台政策74项，为实体经济、区域发展、价费改革、优化环境、社会建设等领域注入了全新活力，为国、省战略部署的落实落地提供了重要支撑。进一步加强形势监测和分析研判，充分激活民间资本新活力，着力补短板，投资的关键支撑作用得到充分发挥。面对繁重而复杂的工作任务，全委上下团结一心，勇挑重担，迎难而上，一个一个攻难关，一件一件抓落实，打了几场漂亮的硬仗。产业项目建设年，“5个100”全面超额完成了计划任务。服务业“双

百”和集聚区提升工程稳步推进，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大幅上升。易地扶贫搬迁“十三五”搬迁建设任务提前两年基本完成。长江经济带建设开展了长江岸线专项整治、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饮用水源地保护、化工污染整治、固废排查等 5 大专项行动，为守护一江碧水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全力争取国家给予湖南更多、更大的支持，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成功获批，一批重大工作、重大试点、重要政策得到了国家倾斜支持。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普法工作、重点建设项目、建议提案和督办等一大批工作获得国、省表彰，在激发民间投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远程异地评标等方面创造了一批“湖南经验”。

（2）积极主动推进信息公开

2018 年我委持续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一方面，充分利用委官网、微信公众号，快速、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另一方面，通过为主流媒体供稿、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专家学者解读、在线访谈等形式做深、做活信息公开工作。

①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主动公开省预算内投资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公开“产业项目建设年”、五个“100”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依托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等，做好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的公开，加大在线监测的公开力度。

②加大法治政府建设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明确了决策制定、执行过程及决策落实结果公开等各方面操作规程，今年组织召开了两场价格听证会；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调整更新后我委权力清单共计 63 项，已经全部公开；编制了《湖南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湘政明电〔2017〕8 号）并于 11 月获得国家批复。

③加大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编制“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以下简称“四办”）事项清单 16 项，其中企业、群众可网上办理事项 13 项，网上办率 81.25%。清理政务服务事项 68 项，所有事项的流程、要素、时限和格式均符合要求。依托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事大厅，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网上申报，备案项目全程网上办理，全年共收到申请 1109 次。

④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抓好网站安全管理和自有平台与省一体化平台对接；做好“两微一端”管理，“湖南发改”公众号影响力稳步扩大，关注人数达 23000 余人。

(3) “三公”经费有效压减，厉行节约成效显著。

2018年，我委“三公”经费预算结余137.65万元，预算节余率为23.19%。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我委持续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实现了年度内“三公”经费决算支出相较2017年减少了89.05万元，降低了16.34%，其中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支出较2017年支出水平降低56.54%，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的实际支出较2017年支出水平降低2.52%。“三公”经费连年下降。

2、经济效益情况

(1)大力推动产业项目建设，实体经济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2018年初，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从实施情况来看，实现了良好开局，“五个100”卓有成效，累计已完成投资1300亿元以上，其中“100个重大产业项目”开工率100%，新引进美国惠普、德国施耐德等114家“500强”企业，新增投资项目共177个。

落实“产业项目建设年”的部署，20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加快成长，中兴通讯终端产品、北斗微芯集成电路等项目拓展了电子信息产业链；杉杉能源长沙基地锂电动力电池材料生产线等项目，完善了先进储能材料产业链。新兴优势产业链，推动规模工业发展“速稳质优”：增长7.1%左右，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形成，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成倍增长，装备制造业保持两位数增长。

服务业蓬勃发展，2018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达1.89万亿元，同比增长9.2%，占GDP的比重将首次超过50%，达到51.8%，增速较全国平均增速、全省GDP增速分别高出1.6和1.4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5.1%；吸纳就业比重接近40%，较上年提高约1个百分点，增长主动力、就业主渠道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

（2）打好三大攻坚战。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摸清隐性债务底数，“停缓调撤”部分政府性投资项目，在全国率先推行PPP与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着力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和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全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全年实现131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易地扶贫搬迁28万人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花垣县十八洞村成为全国精准脱贫样板。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启动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展开。持续加强长江岸线整治、湘江治理保护和洞庭湖环境综合治理，强力拆除下塞湖矮围，关停“散乱污”企业3734家，《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获国务院批复。2018年1至11月，市州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6.8%，上升2.2个百分点；全省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

（3）推进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

创新型省份建设成功获批，株洲、衡阳获批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怀化高新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区。深入实施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中南大学科技园、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争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也取得实质性进展。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占比达 1.9%，增幅创历史新高，高技术产业增长 17.3%，高新技术企业有望达到 4500 家。推进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超级杂交稻百亩示范片平均亩产再创新高，铁路大直径双模掘进机填补国内行业空白。

加快推进五大开放行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沙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获批。对接“一带一路”有新进展，国家级中非经贸博览会落户湖南，成功举办对非投资论坛等重大活动。德国卓伯根集团中国区总部开工建设，实现外资企业在湘设立中国区总部零的突破，全年进出口总额有望突破 3000 亿元。

（4）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市场活力加速释放。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年化解煤炭产能 621 万吨，关闭淘汰企业 1296 家，查处涉“地条钢”企业 12 家，大部分市州整体退出烟花爆竹生产，洞庭湖区制浆产能全部退出。对湘潭竹埠港、株洲清水塘、衡阳水口山、郴州三十六湾、娄底锡矿山等重点流域区域污染企业进行关停搬迁。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降至 10.1 个月，房价上涨势头基本得到控制。规模工业企

业资产负债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为企业新增减税降费 125 亿元左右。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兴产业发展不断壮大。

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取消省级行政许可事项 32 项，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8.5 个工作日以内，省本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 116 个事项一网通办，营商环境得到大幅改善。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批复完成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13 家，省属国企资产负债率下降 2 个百分点。财税金融、投融资、价格等重点领域改革持续加力，非税收入占比下降，投资项目备案从以前的 5 个工作日缩减为在线即时办理，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降价 10% 的目标任务提前完成。

(5)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区域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入实施三个“百千万工程”，着力推进“六大强农”行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突破 1.6 万亿元，全年粮食总产 300 亿公斤左右。

支持特色小城镇规范化发展，加快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长株潭一体化步入新阶段，核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三市建立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逐步推进规划、交通、产

业、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共建共享。支持湘南地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新增承接产业转移项目 1876 个，带动投资 1443 亿元。大湘西地区文化生态旅游加速融合，一批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深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社会效益情况

(1) 全力改善民生福祉，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

2018 年，我省财政更加倾力民生。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达 70.1%；城镇新增就业 80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居民消费价格上涨仅 2% 左右。

切实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怀邵衡铁路全线通车，长沙地铁 4 号线竣工试运行，马安、岳望、益马、莲株等高速项目建成通车，新建改建“四好农村路”超过 2.8 万公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城乡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等继续提高。

12 项重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完成各类棚户区改造 28.8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 17 万户，完成 322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开工建设 27 所“芙蓉学校”，基本消除超大班额。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分组诊疗工作得到国家肯定。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和平安湖南建设，保持大局和谐稳定。

(2)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018年，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我委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和公众期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8年，我委官网主动公开各类信息3500余条，主动公开相关政策文件、通知公告240条，政务动态信息520余条；设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共发布相关信息104条；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上报信息200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信息1024条；通过委官网互动栏目、省长信箱、政务系统等公开信息298条；政策解读20余次；开展了“易地扶贫搬迁”、“价格法贯彻落实情况”等在线访谈。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80件，我委均责成责任部门按时保质保量办结。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我委还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1、项目执行率偏低。

(1) 经核查，2018年我委项目预算财政拨款为12,667.56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350.00万元，其他收入720.79万元，上年结转7,155.78万元，全年项目预算金额为20,894.13万元，项目决算支出14,148.25万元，预算执行率仅67.71%，虽然较上年预算执行利率有所提高，但项目支出执行率稍偏低。支出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于当年10月以后到

位，且项目是跨年进行，年底难以全部支付。二是项目实施期及前期准备阶段时间较长，导致经费无法按照预期计划实施；三是个别项目款项均需项目结束，验收完工后才能将项目经费付至建设方或服务商，这也是基于对各项目经费使用安全性能的考虑。

(2)少数项目受用地审批等因素制约，导致建设进度延迟。一是个别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建设用地审批、林地变更建设用地等工作滞后，导致建设计划不能及时落地，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较大差距。二是个别项目受园区配套建设迟滞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出现不同程度延迟。

2、个别单位费用支出核算不实。

湖南省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18 年 6 月 30 日第 36 号凭证，从邮电费指标支付办公室整改支出 17,000.00 元，导致费用支出核算不实。

3、个别单位费用报销审核不严格，费用支付依据不充分。

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2018 年 4 月 30 日支付参观刘少奇故居及“三八”妇女节及活动费 4900 元，费用报销未附活动方案；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 2018 年 5 月 30 日支出工会经费 2150 元，仅附车辆租赁发票 950 元和餐饮发票 1200 元，未见具体活动方案，费用支出依据不足。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1、加强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各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将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作为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精细审核预算支出,全面测算,充分论证,把需求核实核准,将能够利用的财力、物力资源充分利用。

2、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对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其调整原因、调整方案,履行报批调整手续,未经审批不得私自调剂使用预算资金。

3、进一步完善对专项项目的日常监管,强化对项目支出的全过程控制:一方面及时掌握各单位项目现状,强化各方对项目推进的责任意识;另一方面加强督促、考核各单位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针对跨年项目实施滚动管理,全过程考核控制,直至项目最后验收完成。对于项目实施工期需要延长的情况,各单位应及时汇报项目进度,签订相关延期协议,并责成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如期完工。

针对项目经费执行率低的问题，一是要指派专人全职负责整个专项，自己协调系统服务商、供货厂家和各任务主体，督促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二是要多次组织召开沟通协调会议，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定时向领导汇报进度；三是由委领导带队开展实地督导，通过领导调研加大协调办度，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加快工程进度。

4、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授权支付或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加强资金支付管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控制现金支付范围。

5、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切实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大力抓好岗前、岗中培训，通过举办各种形式学习班，对会计人员从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进行新知识、新法规、新制度的培训；不断优化财会人员的知识结构，提高财会人员的专业技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强化会计监督职能和审核责任，提高财会人员的整体执业水平。

七、报告附表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 3：2018 年度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4：2018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5：2018 年度湘西开发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加权平均分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	湖南省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湖南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投入 10分	预算配置 10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5	5	5	5	5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5	5	5	5	5	5	5	5

过程 60分	预算 执行 20分	预算完 成率	5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5	5	5	5	5	5	5	5	5	
		预算控 制率	5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5	5	5	5	5	5	5	5	5	5
		新建楼 堂馆所 面积控 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5	5	5	5	5	5	5	5	5
		新建楼 堂馆所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5	5	5	5	5	5	5	5	5

过程 60分	预算管理 4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	5	6	7	8	7	8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37	4	7	7	7	7	7	7	7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5.5	4	6	5	6	6	6	6	6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7	7	7	7	7	7	7	7	7	7

过程 60分	预算管理 4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p>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p> <p>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5	5	5	5	5	5	5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p>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p> <p>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p> <p>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p> <p>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p> <p>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p>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5	5	5	5	5	5	5	5

产出及效率 30分	职责履行 8分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省绩效办 2019 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6.75	8	6	7	6	7	7	7	6	
	履职效益 22分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7.25	9	8	7	7	7	6	7	7	
		社会效益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 6 分;一般 3 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 0 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6	6	6	6	6	6	6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 (含) 以上计 6 分; 80% (含) -90%, 计 4 分; 70% (含) -80%, 计 2 分; 低于 70%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6	6	6	6	6	6	6	6	6
合计						91.25	89	94	95	96	96	95	93	88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18 年实际 在职人数		控制率	
	769		728		94.67%	
经费控制情况	2017 年决算数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545.06		593.66		456.01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 经费	318.24		339.55		310.21	
其中：公车购置	0.00		20.00		19.51	
公车运行维护	318.24		319.55		290.70	
2、出国经费	69.35		99.00		77.36	
3、公务接待	157.47		155.11		68.44	
项目支出：	13791.37		4155.08		14148.25	
1、业务工作专项			3955.08		14073.20	
2、运行维护专项			200.00		75.05	
.....						
公用经费	5947.65		5898.83		6692.55	
其中：办公经费			265.30		279.63	
水费、电费、差旅费			1077.88		1199.34	
会议费、培训费			324.29		261.62	
政府采购金额	5015.79		3756.28		9845.95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25117.79		23684.60		37748.74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8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3

2018 年度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2018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		负责人 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9,200.00	155,258.88	86.6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9,200.00	155,258.88	86.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强化薄弱环节补短板			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有力引导实体经济发展，薄弱环节短板进一步强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100%	90.15%	根据抽查统计，7 个项目未开展，5 个项目延期。原因： 1、自筹资金未落实 2、受天气影响 3、国家政策和客观形势变化 4、环保整治建材物价上涨 5、政府化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反映实际使用资金占全部拨付专项资金的比重。 资金利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已拨付专项资金的比重*100%。	100%	86.64%	项目总预算 179200 万元，实际使用 155258.88 万元，原因如下： 1、因政府压缩债务，专项资金拨款滞后及经费不足等问题，资金落实不及时，导致项目实施单位需先垫付资金，后报账或项目未结算等情况 2、因项目周期较长或延期致使资金未拨付、未使用等情况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100%	95.45%	个别项目正在进行验收整改
			设备正常运转率	正常运转率=抽查采购设备正常运转/所有采抽查购设备*100%。	100%	100.0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落实情况。	100%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项目实际提前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开工率[(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时间] ×100%。	100%	94.70%	根据抽查统计，7 个项目暂未开展，原因： 1、自筹资金未落实 2、雨雪冰冻天气较多 3、地处偏远、运输成本大 4、国家政策和客观形势变化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100%	96.21%	根据抽查统计，5个项目延期，原因： 1、因资金落实不到位、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项目延期 2、政府化债 3、受天气影响 4、环保整治建材物价上涨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00%	100.00%	
			成本风险控制	项目实施单位的成本控制计划及执行落实情况，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1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预期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0%	96.21%	个别项目因项目进度延期、业务量减少导致未能按照预期产生经济效益
			绿色低碳经济效果	项目实施对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管理制度与执行	项目实施单位的环保管理制度完备性及执行落实情况。	100%	100.00%	
			环境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0%	10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00%	100.00%	
			带动就业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带动就业情况。	1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100%	92.00%	根据问卷调查表统计,社会公众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100%	98.00%	根据问卷调查表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说明	无						

注:

- 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省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4、省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省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附件 4:

2018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2018 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400.00	14,125.71	91.7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400.00	14,125.71	91.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带动社会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 2. 扶持重点项目 50 个以上;				1. 实际带动社会投资额 70.4 亿元; 2. 扶持重点项目 55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00%	90.53%	抽查 55 个项目,2 个项目未开展,5 个项目延期。原因: 1、项目重新选址 2、防范政府债务 3、受天气影响 4、机构改革,相关行政手续办理停滞 5、人员不足、经费不够
			资金使用率	反映实际使用资金占全部拨付专项资金的比重。 资金利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已拨付专项资金的比重*100%。	100%	91.73%	抽查 55 个项目,总预算 15400 万元,实际使用 14125.71 万元,原因如下: 1、因政府压缩债务,专项资金拨款滞后及经费不足等问题,资金落实不及时,导致项目实施单位需先垫付资金,后报账或项目未结算等情况 2、因项目周期较长或延期致使资金未拨付、未使用等情况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00%	96.36%	抽查 55 个项目，1 个项目存在积水现象，1 个项目设备故障率未达标： 1、主卡口积水现象，原因：主卡口沥青路面施工时未控制好坡度造成积水，施工单位已挖槽安装排水管处理，但由于排水口径小易堵塞，仍造成积水，仍在整改 2、计划设备故障率不超过 15%，实际设备故障率 51%，原因：设备改造规模不够
			设备正常运转率	正常运转率=抽查采购设备正常运转/所有采抽查购设备*100%。	100%	100.0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落实情况。	100%	100.00%	
		时效 指标	项目开工率	项目实际提前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开工率[（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时间]×100%。	100%	94.55%	抽查 55 个项目，2 个项目暂未开展，原因： 1、项目尚未交地，无法开工建设 2、总体规划调整，重新选址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100%	85.82%	抽查 55 个项目，5 个项目延期，原因： 1、因资金落实不到位、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项目延期 2、防范政府债务 3、受天气影响 4、机构改革，相关行政手续办理停滞 5、人员不足、经费不够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成本 指标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00%	98.18%	抽查 55 个项目,1 个项目成本节约未达预期目标,原因: 1、工作量比预期大
			成本风险控制	项目实施单位的成本控制计划及执行落实情况,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100%	96.36%	抽查 55 个项目,2 个项目成本控制未达预期目标,原因: 1、供应链不完善,材料供应不及时 2、工作量比预期大 3、加工成本较高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经济预期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0 个亿	92.00%	抽查 55 个项目, 总体经济效益达 44.55 亿元, 6 个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目标,原因: 1、仓库空置未招商 2、产品调试 3、宣传力度不够
			绿色低碳经济效果	项目实施对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0%	10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环保管理制度与执行	项目实施单位的环保管理制度完备性及执行落实情况。	100%	100.00%	
			环境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0%	10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00%	100.00%	
			带动就业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带动就业情况。	100%	100.00%	

绩效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 效策的满意程度	100%	96.00%	根据问卷调查表统计，社会公 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 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 效策的满意程度	100%	95.00%	根据问卷调查表统计，服务对 象满意度 95%
说明	无						

注：

- 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省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4、省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省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附件 5:

2018 年度湘西开发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大湘西地区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建设： 刘豪放 0731-89990884 林志勇 0731-89991012 大湘西地区茶叶公共品牌建设： 李健明 0731-89990878 刘昭华 0731-89991001 湘西地区重大产业项目奖补： 刘豪放 0731-89990884 刘昭华 0731-89991001 大湘西地区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设： 李健明 0731-89990878 廖欣 0731-89991523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及就业扶持项目： 易华 0731-89990885 吴曼妮 0731-89990882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市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相关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	45677	9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000	45677	9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打造旅游精品，带动旅游扶贫，促进文化生态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茶叶公共品牌建设，塑造品牌形象，促进茶农增收和茶叶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做大做强一批龙头企业；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就业扶持项目建设，努力实现易地扶贫搬迁“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做、能致富”的目标。		2018 年度湘西开发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和发展，促进了产业优化升级，拉动了社会投资，促进了财政增税、农民增收和就业安置，增强了湘西地区的造血功能，促进了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绩效评价关键指标超额完成目标，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社会满意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质升级乡村旅游景区	30 个	31 个	
			建设湘村客栈	250 家以上	293 家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项目	25 个	30 个	
			新增茶叶销售门店	100 个以上	102 个	
			新增茶旅融合示范项目	15 个以上	20 个	
		建设现代化茶叶加工生产线	25 条	28 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产业项目奖补个数	90 个左右	95 个		
			天然饮用水设备更新改造	8 个	8 个		
			天然饮用水示范项目建设	1 个	1 个		
			天然饮用水“沁潇湘”品牌形象	完成品牌 VI 设计	已完成		
			天然饮用水“沁潇湘”品牌推广窗口建设	完成微信公众号开发、官网建设	已完成		
			对湘西地区易地搬迁后续产业项目及吸纳搬迁贫困人口就业的企业进行奖补	≥300 个	342 个		
		质量指标	重大产业项目与大湘西地区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	100%		
			“沁潇湘”品牌质量体系标准建设	完成“沁潇湘”品牌质量体系标准建设	《食品安全团体标准 天然饮用水》、《食品安全团体标准 天然饮用水良好生产规范》已制定并发布		
			大湘西地区茶产业综合产值	增长 20% 以上	增长 20.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	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全部下拨		
		成本指标	乡村旅游精品景区项目平均补助金额	200-350 万元/个	314.52 万元/个		
			湘村客栈项目平均补助金额	3-20 万元/家	7.54 万元/家		
			精品线路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补助金额	<500 万元/个	275.54 万元/个		
			非遗生产性保护项目平均补助金额	30-100 万元/个	58 万元/个		
			茶叶销售门店平均补助金额	7-15 万元/个	7.83 万元/个		
			茶旅融合示范项目平均补助金额	80-100 万元/个	90 万元/个		
		成本指标	重大产业项目奖补	100-200 万元/个	134.21 万元/个		
			天然饮用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平均补助金额	10-100 万元/个	65.25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旅游收入	7 亿元以上	7.41 亿元	
				重大产业项目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以上	63.51 亿元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及就业扶持项目搬迁家庭人均年收益	≥6000 元	61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精品线路建设项目新增游客	300 万人次	528.65 万人次	
			精品线路建设项目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16 亿元	16.70 亿元	
			大湘西地区茶农人均年收入	达到 7000 元	7200 元	
			培育壮大骨干企业	培育 90 个左右骨干企业	95 个	
			为群众提供健康天然饮用水	完成溯源体系系统开发	已完成	
			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设项目带动项目地群众就业	平均每个项目带动 10 人以上	14.6 人/个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及就业扶持项目搬迁家庭受益人数	≥20000 人	22294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建设改善精品景区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通过实施精品景区建设，打造了一批景色秀丽、环境优美、生态宜人的旅游目的地，显著改善了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与容貌。	
			茶旅融合示范项目改善茶园基地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通过实施茶旅融合示范项目，不仅将传统茶山茶厂打造成了茶园，绿色、有机的种植方式更是大幅提升了茶园面貌和产品品质，显著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设项目加强水源地保护	达到环保要求生产条件	全部符合环保生产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精品线路品牌影响力	打造 12 条精品线路品牌	通过项目建设和营销推介，品牌影响力逐年提升，游客数量及旅游收入逐步增长。	
			提升“潇湘茶”公共品牌影响力	打造大湘西统一品牌	通过全方位推介、标准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品牌包装与形象统一等工作，潇湘茶公共品牌闻名全国，品牌形象得到大幅度巩固和提升	
			提升“沁潇湘”天然饮用水品牌影响力	打造湖南省本土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	完成品牌发布、VI 设计、官网与微信公众号建设，品牌形象正在逐步提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 注：
- 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省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4、省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省级专项资金《自评表》。